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8388 號函
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 南市體競字第 1132615849A 號函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 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 址	70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 話	06-2622458#21					
網 址	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	傳 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男生	女生	備取			
		羽球	6	0	0			
		軟式網球	14		2 (不限)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10		2 (不限)			
		合計	30 名		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
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羽球	軟式網球		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	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	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 或 2 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		1.1500M 耐力測驗(15%) 2.仰臥起坐 1 分鐘(1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專項運動能力	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單打 或 2.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		1.基本動作:足技(35%) 2.體能踢擊(3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 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其中軟網備取生 2 名，不限性別；跆拳道備取生 2 名，不限性別。羽球不列備取。 3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 (1)量化計分表 <table><tr><td>名次 競賽別</td><td>第一名 金牌</td><td>第二名 銀牌</td><td>第三名 銅牌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國際級</td><td>46</td><td>38</td><td>30</td><td>24</td><td>23</td><td>22</td><td>21</td><td>2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級</td><td>24</td><td>20</td><td>16</td><td>14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14</td><td>10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 (2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 (3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 (4)軟式網球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 (5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 (6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 (7)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僅能於第 1 次招生未招滿時，辦理續招方能流用。							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
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☐軟式網球 ☐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 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30 至教務處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
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